

证券代码：874247

证券简称：永和荣达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需经其他相关部门审批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下午14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247	永和荣达	2026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任启超、田杰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
5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6.00	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	√
7.00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
1.议案 5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议案 6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3.议案 7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7.00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北京永和荣达营养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北丰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

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3:30-14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栋 联系电话：17736156032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